

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发展专项-水土保持（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
遥感监管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26



Zhongke Huashui
中科华水

采 购 人：河南省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1
1.项目概况		11
2.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2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2
4.样品		12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2
6.投标费用★		14
二、招标文件		14
7.招标文件构成		14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6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1.投标报价★		16
12.投标有效期★		16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14.投标文件的加密		17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16.投标截止时间		18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18.开标		18
19.资格审查		19
20.评标委员会		19

21.评标	20
六、确定中标	21
22.确定中标人	21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
24.履约担保★	22
25.签订合同	22
26.纪律和监督	23
27.询问与质疑	23
28.代理费	24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一、资格审查程序	25
二、资格审查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一、评标方法	28
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一、商务要求	36
（一）服务期	36
（二）项目地点	36
（三）财务要求	36
（四）服务要求	36
（五）付款条件	36
二、技术要求	36
（一）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图斑精细化	36
（二）省级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核查技术支撑及影像解析	37
（三）2025 年度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解译	38
（四）2025 年度市县遥感监管图斑查处复核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三、授权委托书	58
四、投标报价表	59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60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61
七、 资格证明文件	62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3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4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5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6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7
(六) 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68
(七)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的说明	69
(八)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说明	70
(九) 信用信誉情况说明函	71
八、技术方案	72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7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3
(二) 企业业绩信息	74
(三)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75
(四) 项目负责人信息	76
(五) 其他人员简历表	77
(七) 其他材料	79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80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发展专项-水土保持（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发展专项-水土保持（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2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发展专项-水土保持（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1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390-1	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发展专项-水土保持（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项目	2150000	21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本次采购共分为 1 个包段，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 5.1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图斑精细化，省级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核查技术支撑及影像解析，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解译及市县遥感监管图斑查处复核等。
- 5.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150000.00 元。
- 5.3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底。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
- 5.5 采购项目规格和其他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2 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

3.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2年8月1日以来）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

3.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水利厅》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内容、日期、时效等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为准。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水利厅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

联系人：李龙

联系方式：0371-65924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联系人：郭海燕 张改青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改青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发展专项-水土保持(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项目
1.1.2	合同名称	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发展专项-水土保持(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项目合同
1.1.3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926
1.1.4	采购内容	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图斑精细化，省级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核查技术支撑及影像解析，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解译及市县遥感监管图斑查处复核。
1.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15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底。
1.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
1.3.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1.3.2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包核心产品为：_____。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具体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要求如下所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本项目不适用。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适用 ①☐接受 ②☐不接受
5.2.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③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 / </u>。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 / </u>。
5.3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适用，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u> / </u>的价格扣除。
5.4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适用，所投产品应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 5.4 款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
5.5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适用，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2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8.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 5 </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 1 </u>人，专家 <u> 4 </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综合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4.1	履约保证金 ★	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 金额：中标金额的 5%。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其他要求：_____。
27.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371-66690002 0371-66690003； 联系邮箱：hnhSDL@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1805 房间。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准进行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密投标文件		①开启环境要求：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投标文件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 操作说明：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②时限：30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电子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以“消息群发”或“答疑澄清”形式发布，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③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内容”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说明	①“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商（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新点软件（0371-65915501）。 ②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③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④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由封面、资格审查资料、评审资料、开标一览表（此开标一览表为交易系统规定的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其他内容组成。 a:“资格审查资料”需要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七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填写； b:“评审资料”模块是系统自带模块，本次招标不对“评审资料”部分作评审要求，投标人可自愿挑选上传相关资料。 c:“其他内容”指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可不包含封面）。 d: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上传至“其他内容”中的投标文件为准。 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⑥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偏差说明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①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②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③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⑤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①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④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⑤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⑥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⑦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⑧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⑩投标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保证金	☒无 □有，金额：<u> / </u>。 形式：<u> / </u>。

采购人声明	①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②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③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④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	①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②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①社保部门网页查询记录证明（任一保险种类）； ②社保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任一保险种类）； ③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④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⑤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信用记录、信用信息等 查询说明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内容、查询渠道及方式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情况；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渠道和方式：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项目概况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的服务及伴随服务。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合同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2.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3 项目属性、核心产品

1.3.1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

1.4.1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1.4.2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5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

2.3 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投标事宜。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如提供样品，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及河南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投标**。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

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4.3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5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5.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2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方法；
- (5) 采购需求；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或以答疑澄清形式澄清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或以答疑澄清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交易主体系统“澄清、修改文件（补遗）”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主体系统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8.5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

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包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0.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投标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咨询审查相关费用、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租赁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项目风险，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计入总报价。

1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5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13.2 投标人如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可先上传加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印章或签字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使用 CA 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3.3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指利用其个人印章或签字制作的电子签章。

13.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13.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需引用或所附证明材料为其他单位证书证件除外。需要查询网页的，应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黑白色或彩色）。所附证明材料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并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15.2 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5.3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6.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7.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7.3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1.1 采购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8.1.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18.1.3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18.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交易系统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8.3 开标程序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批量导入；
- （4）唱标；
- （5）异议答复（如有）；
- （6）开标结束。

18.4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4.1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陆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8.4.2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8.4.3 若个别投标人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唱标无数据或数据不完整等情况时，投标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评标

21.1 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21.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4 无效投标★

2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4.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4.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5 废标

21.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

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水利厅》官网上进行发布中标公告，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3.3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履约担保★

2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24.3 履约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履约担保。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招标人签署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5.3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纪律和监督

2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材料。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材料。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本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也可指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
1-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须提供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中小企业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不再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1-4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投标人成立不满上述月份要求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投标人成立不满上述月份要求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即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本项无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无要求。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查询渠道（网站网址）： A: 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B: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C: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或保存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3-2	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对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查询渠道（网站网址）： A：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B：信用中国（河南）（ https://credit.henan.gov.cn/ ）-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2）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或保存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3-3	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2年8月1日以来）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为企业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内容为准。 （1）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或保存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非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投标人为企业的 ，本项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函。	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家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形式评审	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	响应性评审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款规定。
2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款规定。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1.分值构成

- （1）经济标（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 （2）技术标部分：45 分；
- （3）综合标部分：45 分。

2.评分标准

- （1）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 （2）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 （3）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附件：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报价部分（10分）	10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对于小微企业具体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价格给予10%扣除。
技术方案部分（45分）	对本项目的解读与理解程度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认知情况及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 整体理解非常全面透彻，认知准确，对采购需求分析合理、科学、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 2. 整体理解透彻，认知准确，对采购需求分析合理、科学、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 3. 整体理解较为全面透彻，认知准确，对采购需求分析较为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4. 整体理解全面，认知准确，对采购需求分析较为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 5. 整体理解、对采购需求分析一般的得1分。 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1. 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切实，不利因素列计非常全面，应对措施非常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重点、难点分析切实，不利因素列计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切实，不利因素列计较为全面，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分；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不利因素列计相对全面，应对措施相对合理、可行的得2分；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不利因素列计一般得1分。 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	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解译”服务方案： 1. 工作的技术路线阐述非常详细准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非常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非常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5分； 2. 技术路线阐述详细准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4分； 3. 技术路线阐述较为详细准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较为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较为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3分； 4. 技术路线阐述相对详细准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相对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相对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2分； 5. 技术路线、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均一般，内容一般得1分。 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图斑精细化”服务方案： 1. 外业复核和内业处理程序阐述非常充分，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非常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非常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 5 分； 2. 外业复核和内业处理程序阐述充分，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 4 分； 3. 外业复核和内业处理程序阐述较为充分，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较为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较为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 3 分； 4. 外业复核和内业处理程序阐述相对充分，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相对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相对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 2 分； 5. 外业复核和内业处理程序阐述、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均一般，内容一般得 1 分。 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省级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核查技术支撑及影像解析”服务方案： 1. 对本项工作内容的认识非常准确，能够全面体现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掌握并提供相应信息化技术支撑，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非常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非常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 5 分； 2. 对本项工作内容的认识准确，能够体现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掌握并提供相应信息化技术支撑，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 4 分； 3. 对本项工作内容的认识较为准确，体现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掌握并提供相应信息化技术支撑，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较为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较为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 3 分； 4. 对本项工作内容的认识相对准确，体现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掌握并提供相应信息化技术支撑，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相对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相对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 2 分； 5. 各项内容都一般得 1 分。 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市县遥感监管图斑查处复核”服务方案： 1. 方案非常清晰准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非常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非常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 5 分； 2. 方案清晰准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 4 分； 3. 方案较为清晰准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较为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较为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 3 分； 4. 方案相对清晰准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相对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相对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 2 分； 5. 各项内容都一般得 1 分。 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情况（包括工作原则、程序、方法，岗位职责，控制计划，检查核查机制，不利因素列举及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1. 质量保障措施非常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4. 质量保障措施相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5.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 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5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内、外业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能否采取科学、合理措施确保项目进度等综合评审。 1. 安排非常科学、符合要求，阶段划分非常合理得 5 分； 2. 安排科学、符合要求，阶段划分合理得 4 分； 3. 安排较为科学、符合要求，阶段划分较为合理得 3 分； 4. 安排相对科学、基本符合要求，阶段划分相对合理得 2 分； 5. 安排和阶段划分内容一般得 1 分。 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协调措施及后期配套服务方案	5	1. 内容非常全面合理，协调及服务措施非常科学、可行，响应及时、配合积极，应急处理方案非常全面、可行，后期技术支撑非常到位且有专人驻场负责得 5 分； 2. 内容全面合理，协调及服务措施科学、可行，响应及时、配合积极，应急处理方案全面、可行，后期技术支撑到位且有专人驻场负责得 4 分； 3. 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协调及服务措施较为科学、可行，响应及时、配合积极，应急处理方案较为全面、可行，后期技术支撑较为到位且有专人驻场负责得 3 分； 4. 内容相对全面合理，协调及服务措施相对科学、可行，响应及时、配合积极，应急处理方案相对全面、可行，后期技术支撑相对到位且有专人驻场负责得 2 分； 5. 内容合理，协调及服务措施可行，配合积极，应急处理方案一般，后期技术支撑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 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综合实力及服务承诺部分（45分）	项目负责人	8	1. 具有测绘类或水利类高级技术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2 分。 2. 2020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过遥感解译或遥感监管现场调查工作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监测或监理或评估（验收）等工作，每有一个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1）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证明材料中须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若不显示，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 （2）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予计分。

人员配备	12	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相关专业并具有遥感解译或遥感监管现场调查工作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监测或监理或评估（验收）等工作经验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1）相关专业指水土保持、地理信息科学、摄影测量与遥感、遥感科学与技术、水利工程、测绘工程、土壤、水文和资源环境类任一专业。 （2）相关专业为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上所显示的专业。一人同时具有多个专业的按一个专业计分。 （3）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中须显示团队人员姓名。若不显示，还需提供业主评价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4）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予计分。
企业业绩	16	1. 2020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承担过遥感解译或遥感监管现场调查工作，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2. 2020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评估（验收）等工作，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本项最多得 16 分。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予计分。
管理体系认证	4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认证证书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计划及承诺	5	综合评价其服务计划及承诺（包含服务期内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与采购人配合等）等。 1. 计划及承诺非常合理、科学、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且内容全面、客观、切实的得 5 分； 2. 计划及承诺合理、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内容全面、客观、切实的得 4 分； 3. 计划及承诺较为合理、科学、可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且内容较为全面、客观、切实的得 3 分； 4. 计划及承诺相对合理、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内容相对全面、客观、切实的得 2 分； 5. 计划及内容不全，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罚分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记录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公告且在公示期内的，一次扣 3 分。罚分不设上限。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底。

（二）项目地点

河南省境内。

（三）财务要求

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付款条件

1. 合同经费

合同经费不得高于 215.00 万元，最终以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准。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3. 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二、技术要求

（一）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图斑精细化

1. 项目概况

为全面推进信息技术手段在水土保持监管工作中的应用，以“河南省水土保持信息化基础平台”为基础，应用移动终端、遥感技术及无人机航拍等手段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核实抽查图斑的实施进度情况，准确把握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情况，确保工程建设成效，提高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能力和水平。

2025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利用无人机、移动终端等信息化手段，对不少于 10%的 2025 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开展在建核查、对不少于 30%的 2024 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开展竣工抽查，对不少于 1 个已完工 3~5 年的项目开展实施效果评估。

2. 立项依据

为强化国家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督管理，提升水土保持信息化管理能力，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9〕198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07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在建项目核查、竣工项目抽查、实施效果评估等信息化监管，提升国家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管理能力和水平。

3. 必要性

监管信息化是新时期强化水土保持监管的一项十分重要工作，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作为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督管理向精细化、信息化和现代化管理的重要转变。通过开展在建项目核查、竣工项目抽查、实施效果评估等工作，可以客观反映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在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取得的成就，为今后水土保持工程效益评价、工程项目布局、规划编制和工程实施提供决策依据。因此，开展该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4. 可行性

近年来，利用无人机和移动终端，相继完成了在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项目的核查工作、竣工验收项目的外业抽查工作、利用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对已建成的国家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等工作任务。

多次组织信息化技术应用培训、水土保持数据录入培训、水土保持重点工作培训等各类培训，并结合工作实践锻炼了一批技术骨干和基层技术队伍，为下一步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向精细化、信息化和现代化管理转变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省级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核查技术支撑及影像解析

1. 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

主要内容：（1）根据业主需要，对年度例行及临时突发性生产建设项目检查任务进行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服务。（2）利用中、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无人机航摄成果等开展被检查项目遥感监管，掌握项目的扰动合规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及变更等情况，为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依据。主要监管内容为项目的：扰动地块边界，扰动地块面积，扰动地块类型，扰动变化类型，建设状态，扰动区域是否位于批复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内部（外部、超出范围），所在地点、规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场是否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设置及防护情

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是否按照各级监管部门以往提出的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水土保持整改措施。

提交技术成果：包括无人机遥感影像(或卫星遥感影像)、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分析报告，提交成果要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并对成果数据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2. 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

主要内容：（1）根据业主需要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年度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技术服务。（2）技术复核以项目弃渣（土）场为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措施位置、长度、面积和弃渣（土）场量方等定量数据，线型工程弃渣（土）场抽查比例与甲方协商确定。非平地型弃渣（土）场量方数据为三维模型计算结果。

提交技术成果：包括无人机遥感影像、影像分析结果报告和自主验收核查技术报告，并对成果数据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三）2025年度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解译

1. 项目概况

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监管强手段”总体要求和部署，2021年起各省将逐步实现自主开展2次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上半年下半年各1次），实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遥感监管工作常态化。2023、2024年我省已自主开展2次遥感监管，2025年将继续实施全省范围的生产建设项目违法违规项目遥感监管查处工作，需要利用卫星影像分析解译生产建设项目疑似违法违规项目图斑，以便于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核实违法违规项目。2025年生产建设项目遥感解译次数为2次，包括上半年卫星影像遥感解译及下半年卫星影像遥感解译，遥感监管解译范围为全省共计157个县（区），面积16.7万 km^2 。

每年2次的针对全省水土保持疑似违法违规项目卫星影像解译是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的重要前期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是依托遥感和信息技术，结合2024年遥感监管成果及已批复合规生产建设项目数据，以卫星遥感影像为工作底图，采用目视解译的方式，将全省2025年新增的生产建设项目疑似扰动图斑进行判别、勾绘，并进行属性赋值，发现“未批先建”“未批先弃”“超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等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建设项目。

2. 立项依据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监督信息化应用工作的通知》（办

水保[2019]198 号文），“2021 年起，中西部地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次生产建设活动全覆盖卫星遥感监管”要求，河南省 2025 年开展 2 次生产建设项目卫星遥感监管工作，相应的需要开展 2 次遥感解译工作，上半年下半年各 1 次。

遥感解译工作是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工作中的重要前提，是实施好年度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工作的关键。由于综合运用遥感影像对生产建设项目疑似扰动图斑进行判别工作量大且对判别人员经验技术要求要高，我省水土保持技术部门尚不能自主完成，为确保年度工作任务顺利完成，计划 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解译工作委托有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

3. 必要性

河南省人口众多，生产建设活动频繁，控制人为扰动水土流失已成为减少全省水土流失的重要内容，尤其是总书记 9.18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之后，对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建设可持续发展社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这一理念，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保护优先、防治结合，把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作为首要任务，准确把握水土流失“防”与“治”、控增量和去存量的辩证关系。通过严格有效地监管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把经济活动限定在资源环境可承受范围内。

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实现了生产建设项目监管的全覆盖，有利于及时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管住人为水土流失。是控制人为水土流失的重要前期工作。因此，开展该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4. 可行性

2015 年-2017 年，河南省开展了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工作试点，2018-2020 年，利用水利部开展的遥感解译成果，我省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了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全覆盖，在遥感监管违法违规项目复核方面有较好的基础。2023、2024 年河南省已顺利自主开展两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这些为 2025 年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5. 目标任务

遥感监管解译工作任务目标为：依托遥感和信息技术，结合 202/4 年遥感监管成果及已批复合规生产建设项目数据，以卫星遥感影像为工作底图，采用目视解译的方式，将全省新增的生产建设项目疑似扰动图斑进行判别、勾绘，并进行属性赋值，发现“未批先建”“未批先弃”“超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等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建设

项目，疑似扰动图斑的判别、勾绘须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最终实现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全覆盖，及时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管住人为水土流失。

（四）2025年度市县遥感监管图斑查处复核

1. 项目概况

2025 年我省将继续实施 2 次全省范围的生产建设项目违法违规项目遥感监管查处工作，遥感监管图斑涉及范围为全省共 157 个县（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复核旨在对各市县查处上报的遥感监管系统的内业成果及外业情况进行复查，确保图斑查处质量。其主要工作内容是通过遥感监管平台复核市县上传的对疑似“未批先建”“未批先弃”“超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等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并对现场进行勘察认定，保证图斑查处工作准确到位。

2. 立项依据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监督信息化应用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9]198 号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县录入的监管数据负责审核和统一管理”要求，河南省水利厅对遥感监管工作产生的监管数据负有审核责任。为配合水利部关于监管信息化数据录入“谁产生、谁负责、谁录入”的要求，确保数据录入质量，应该开展遥感监管复核工作。

由于生产建设项目疑似扰动图斑查处工作涉及范围广，工作量大且对经验技术要求较高，我省水土保持技术部门不能自主完成全省数据复核和外业勘察，为确保年度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计划 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复核工作委托有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

3. 必要性

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实现了生产建设项目监管的全覆盖，有利于及时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管住人为水土流失，是控制人为水土流失的重要前期工作。而数据录入与管理是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的重要基础，录入监管数据不准确直接影响到后续管理、跟踪检查、违法违规查处等行政链条。由于市县技术力量的局限性和对政策执行的偏差性的存在，由省级组织遥感监管数据的复核对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标准，规范监管数据录入，提高图斑整改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4. 可行性

近年来，水利部大力推进信息化监管，把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作为重要工作抓手。

2015 年-2017 年，河南省开展了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工作试点，2018-2020 年，利用水利部开展的遥感解译成果，我省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了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全覆盖。2025 年河南省组织开展两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已适应遥感监管工作的常态化，社会各技术服务单位也逐渐形成了遥感监管工作的技术队伍，满足开展遥感监管复核的条件。

5. 目标任务

遥感监管复核工作任务目标为：依靠遥感监管信息平台，对 2025 年发现的“未批先建”“未批先弃”“超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等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开展现场核查以及相关资料的内业审核，平均每个市抽查 2 个县（区），每个县（区）2 个图斑，对 17 个省辖市及济源示范区共计 35 个县区疑似扰动图斑的复核、认定、查处工作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判别，确保遥感监管数据真实可靠，录入规范。结合图斑复核对在在建省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书面检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填充。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发展专项-水土保持（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26）

合 同

甲方：____（采购人/用户单位）

乙方：____（中标人/供应商）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用户单位）

乙方：（中标人/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三、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四、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授权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 方:

授权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合同名称：
- 2、采购编号：
- 3、项目履行地点：
- 4、项目内容：

第二条 技术要求和进度

- 1、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 2、进度要求

服务期：

第三条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

一、具体成果

- 1、提供技术成果报告及电子版_____份；
- 2、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支付合同款。
- 2、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数据。
- 3、负责组织审定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设计报告等重要文件。
- 4、配合项目的实施。
- 5、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 6、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而终止。
- 8、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 2、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协助甲方完成合同的验收工作。

4、配合甲方完成监督检查、现场勘察、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项目期限

一、项目开始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二、项目结束日期：合同生效后____个月。

三、说明：遇有下列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1、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重大技术方案变更，致使原方案改变而影响进度。

2、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期支付款项而影响进度。

3、人力不可抗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4、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时，相应部分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合同成果的所有权

1、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合同中甲方提供的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转用于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技术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和强制性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验收方法：乙方根据工作进度和甲方的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由甲方组织验收。

3、验收程序：由甲方组织。对其技术成果及报告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八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经费

合同经费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整 ¥（小写）_____元；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整 ¥（小写）_____元。

3、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第九条 履约保函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 合计人民币 （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 元，履约保函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

第十条 违约处罚方式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应尽职责并可能使本合同目的的实现产生重大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项目质量或功能不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责任修补和完善，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其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造成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为履行的合同义务双方均不再履行，已履行部分，根据情况据实结算。

4、甲方未按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经费和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原始数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合同执行期限，如期限过长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在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理由的情况下终止合同，应对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赔偿的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来计算。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终未协商一致，应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进行调解、裁决。

2、调解、裁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和法律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不可预见且对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由，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大幅度改变，合同双方的目标落空或合同双方的预期利益受到损失等情况。遇有不可抗力事故时，合同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经事故发生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同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

遇有不可抗力合同方可免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造成的影响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的部分内容或条款作适当变更。所变更的条款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亦可签署补充合同。

2、如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须在接到该请求后的十日内给以答复，肯定的答复须有确认或签署补充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条件适用的文字、标准和法律

1、本合同所涉及各类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工作文件均使用中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项目所在地有关当局颁布的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中所涉及各类文件须适用的法律法规，均对前述文件有约束力。上述法律、法规有抵触的，应以上一级机关颁布的为准。

3、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项目适用的各类标准和规范，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并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技术验收规范，如双方另有特别约定，还应当符合约定。

第十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所持有的另一方的技术开发事务、技术资料、商业材料及其他机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非确有必要并得到另一方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漏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向第三方透漏本合同内容。

3、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企业、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获知的对方技术、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四、保密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属于常识且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2、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3、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不论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它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的“补充条款”、“备忘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内容，发生冲突的内容以最新日期为准。
- 3、本合同自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4、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发展专项-水土保持（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26）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编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发展专项-水土保持（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在合同签署后，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质量和进度要求等完成全部工作；

（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编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2	服务期		
3	投标有效期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报价		
6	投标内容		
7	承诺及优惠条件		
8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投标人是否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0	项目联系人	姓名： 个人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通常指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未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指涵盖招投标阶段负责跟进本项目相关事宜的联系人。
.....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承诺函

投标保证承诺函

致河南省水利厅：

我方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自愿参加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发展专项-水土保持（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项目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三、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四、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五、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等额投标保证金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六、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21 款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理：

-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投标有效期内，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声明作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年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发展专项-水土保持（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投标人如授权代理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并应在本授权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2025年1月以来任一月份，任一保险种类）证明材料。
- 2.投标人如未授权代理人，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2.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 4.投标人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招标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应完成包括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
- 5.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全面、取费合理、计算准确。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逐项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函

致河南省水利厅：

我方具备履行本次采购活动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发展专项-水土保持（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项目其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水利厅：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目前不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行贿犯罪情况说明**声明函**

致河南省水利厅：

我方（包括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____（有/无）____行贿犯罪情况。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的说明

声明函

致河南省水利厅：

我方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发展专项-水土保持(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说明

声明函

致河南省水利厅：

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信用信誉情况说明函**信用信誉情况说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____（存在/不存在）____ 以下任何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3）其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规定的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记录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方案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研究员或教授级高工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二）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三）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1					
2					
3					
.....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格中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相关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行数。

(四) 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任一保险种类）**。

2.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五）其他人员简历表

____（姓名）____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					

注：

-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应附**其**身份证、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任一保险种类）**。
- 2.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人员简历情况，并标明序号。

（六）体系认证证书

（七）其他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